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5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205-159

屏東地檢署選後持續維護選舉公平，查獲幽靈人口案件

本署主任檢察官張鈞翔及檢察官鍾佩宇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恆春分局及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共同偵辦幽靈人口案件，發現屏東縣車城鄉某村長候選人陳○○涉嫌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口取得投票權（俗稱幽靈人口）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經承辦檢察官訊後諭知具保 3 萬元候傳。

經查，陳○○為求順利當選村長，尋求非實際居住該選區之人遷徙進入其選區，並以每票 2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之代價，要求於選舉日投票支持。辦案團隊經嚴密蒐證後，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兵分多路於屏東、高雄等地區帶回相關之人到案，陳○○、選民及證人均已具體指述，部分選民亦繳回賄款，查扣 2 萬餘元。承辦檢察官訊後認陳○○涉犯上罪嫌重大，然尚無羈押之必要，諭知具保 3 萬元候傳。

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雖已結束，然選舉期間違反公平競爭之手段本不應容忍，本署就選舉期間所涉不法仍將持續追查，以嚇阻惡質選風，促使選風改善及維護民主法治之正常運作。